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以下相关议案：

一、《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21.99%非国有股股权转让暨本公司放弃该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二、《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力华等 7 名关联自然人入伙央地融合（上海）工艺美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以此参股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力华等 38 名经营技术骨干与国新张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本次有关议案所涉及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拟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老凤祥有限公司 21.99%非国有股股权转让暨放弃该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是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整体发展规划而做出的慎重决策。本次“老凤祥有限”职工持股会及自然人持股代表持有的“老凤祥有限”21.99%全部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仍持有“老凤祥有限”78.01%的股权（本公司直接持股 57.5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一铅笔”持股 20.50%），“老凤祥有限”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老凤祥有限”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持续发展。上述关联自然人认购入伙“工艺美术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以及“老凤祥有限”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3. 本次合伙协议签署后，38 名“经营技术骨干”转让其持有的“老凤祥有限”股份，同时通过认购入伙“工艺美术基金”并以此参股“老凤祥有限”。该协议签署有利于保障“老凤祥有限”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持续经营与发展，对“老凤祥有限”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郑卫茂）：郑卫茂

独立董事（陶华祖）：陶华祖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